



海南按下黑臭水体治理“加速键”

督导组现场督导万宁等市县水污染治理工作

◆本报见习记者 周海燕

海南省今年4月印发《海南省水污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为全省水污染治理行动制定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按照要求，到2020年海南治理范围内城镇内河(湖)污水水质要达到V类及以上水质。为确保治水任务如期完成，连日来，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毛东利率水环境管理处、监察总队、省环科院有关负责同志，先后赴万宁、文昌等水环境质量达标滞后市县开展城镇内河(湖)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导。

万宁：污水直排等问题突出

督导组抵达万宁市东山河实地调研，详细查看了河道水体颜色、污染物的情况。据了解，万宁东山河后山村断面为国控内河考核断面，断面水质目标是地表水Ⅳ类，经监测，今年2-5月水质为劣Ⅴ类，1-5月累计平均水质为劣Ⅴ类，尚未达标。

督导组发现这一河道在截污工作上存在较大问题。“河道主要存在城镇生活污水直排、分散式畜禽养殖污水直排、非法采砂，以及农村生产面源等污染问题。万宁市要因地制宜对污水水体进行综合治理，目前必须把污染源控制好，重点解决好周边及上游畜禽养殖、农村生活污水等污水直排问题。”毛东利现场要求。

针对存在的问题，万宁市委、市政府负责人表示，将严格按照要求，加快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管控，对河道红线范围内的畜禽养殖全部取缔、关停或搬迁；严厉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洗砂活动；严格落实“河长制”，确保“一河一策”编制全面完成。

长制”，确保水污染突出问题得到根本性解决。

文昌：黑臭水体仍然存在

和东山河一样需加大治理力度的还有文昌河。据了解，文昌河是文昌市的城市内河，近年来由于上游大量污水，尤其是城镇污水直排及上游屠宰废水排污等问题，文昌河水质受到严重影响。

“文昌河水涯新区断面是国控内河考核断面，水质目标为地表水Ⅳ类。监测显示，今年4月和5月水质均为劣Ⅴ类。”在现场连续检查多处污水水体后，督导组有关人员说。

督导组来到位于沿江西路的水文河一文城北河段。记者发现，这一河段用临时拦水沙坝将上游的污水隔离，通过隔离网对污水进行过滤处理及采取围堰式治理污水。下一步将采取治水装置(和环保药剂)+分段式截污帘+水生植物微生物调控技术+污泥河床整治，彻底消除黑臭水体和提升水质。

目前，文昌已开展文昌河全流域排查污染源行动，启动文昌河消灭黑臭、提升水质综合治理工作，按照3个阶段实施，即应急治理阶段、水质达标综合治理阶段、水质达标运行维护阶段。

不难看出，以上污水水体存在共性问题，如畜禽养殖污水、农村生活污水直排等。对此，毛东利表示，除了取缔保护区内非水产养殖及畜禽养殖、开展周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外，还要注意保障百姓生计，特别注意引导养殖业在适养区规范健康发展。“加强环境保护不是不要发展，而是促进更好更有质量的发展。”毛东利说。

云南创新推动河(湖)长制落地见效

推行五级河(湖)长制，建立三级督察体系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从云南省政府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云南省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中上联动、真抓实干，提前一年建立河长制，建立五级河(湖)长和三级督察体系，实现了河湖库渠全覆盖。2018年1月，云南省全面建立河长制工作顺利通过国家专家组中期评估核查。

云南省在采取多种措施抓实全面建立河长制湖长制组织责任体系、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云南清水行动”等工作同时，尤其注重结合实际挖潜创新，确保河(湖)长制落地见效。

各地在实践中大胆探索，不断创新丰富全省河(湖)长制工作内涵。昆明市率先在滇池流域河道实行生态补偿机制，并在阳宗海示范区施行“党建+河长制”双推进；大理州启动全民保护洱海“七大行动”，紧紧围绕洱海水质提升目标创新洱海流域河长制考核工作；玉溪市委统筹抚仙湖保护治理方案，实施“四退三还”，开展抚仙湖

“百日雷霆行动”；昭通市采取无人机参与河湖监控，下达“河长令”；普洱市将河长制列入村规民约；德宏州河长制工作上下联动、真抓实干，提前一年建立河长制，建立五级河(湖)长和三级督察体系，实现了河湖库渠全覆盖。2018年1月，云南省全面建立河长制工作顺利通过国家专家组中期评估核查。

为加大督察督办力度，云南省今年创新建立三级督察体系，省、州(市)、县人大和政协已全面开展河长制湖长制督察工作。省人大、省政协从4月开始，每月督察一湖一河，已完成异龙湖、杞麓湖、阳宗海、牛栏江、星云湖的专项督察。省委、省政府督查室和省河长制办公室以明察暗访、专项督查等形式对洱海、抚仙湖等重点河湖开展督查。省河长制办公室相继发出11份督办通知，积极落实各级督察督办要求，及时协调推进并督促属地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整改落实。



针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重点整改任务——东风湖黑臭水体整治工程，湖南省岳阳市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打一场黑臭水体整治攻坚战，以控源截污为第一抓手，治理与开发相结合，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补水循环”思路，计划投资4255万元，重点对4个片区截污支管网进行改造，共新建、改造污水管网21769米，增加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两处，从源头上消除污染源，彻底解决城区黑臭水体问题。

本报记者邓佳摄

晴天不排水 雨天无污水

浙江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

污水直排一直是水污染的“罪魁祸首”，要从根本上治理好水环境，截污纳管是关键。

“‘污水零直排’就是对生产、生活和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实行截污纳管、统一收集，经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到外环境，做到‘晴天不排水，雨天无污水’。”浙江省副省长陈伟俊近日在全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场会上强调，要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进一步巩固提升水质，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支撑高质量发展。

多赢之举 系统组织部署

杭州市拱墅区十字港河是一条典型的内河，周边老旧小区众多，地下管线复杂。曾经的十字港河，不但有的地方垃圾成堆，沿岸排出口还会经常流出来源不明的污水，水质长期处于劣Ⅴ类，是名副其实的臭水河。而如今的十字港河，不仅河水水质从劣Ⅴ类提升至Ⅲ类，而且河岸绿树成荫、曲径通幽，被评为浙江省河道生态建设示范工程。

如此华丽的蜕变，要从5年前说起。2013年，拱墅区全面启动1.0模式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了“截污清污三年行动计划”，整治、淘汰、调整高污染、“低小散”、产能落后企业，推进重点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开展沿河违建拆除、截污纳管、排出口整治封堵和老旧小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一系列工作，到2015年基本实现了“污水零直排”。

2016年，为进一步做到精细化、长效化治水，拱墅区又开启了“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2.0时代。在持续整治沿河建筑工地、小餐饮、沙(煤)场码头、违法建筑、“四无”企业，继续治理雨污

管、排出口、阻水物、河两岸的基础上，搭建“管道检测修复和河道动态管理”一体化智慧治水平台，落实“一河一策”，建设生态廊道，2017年底基本消除了劣Ⅴ类水。

十字港河水质从劣Ⅴ类到Ⅲ类，是名副其实的“黑臭水河”。而如今的十字港河，不仅河水水质从劣Ⅴ类提升至Ⅲ类，而且河岸绿树成荫、曲径通幽，被评为浙江省河道生态建设示范工程。陈伟俊说，当前，雨污管网不配套、污水处理不达标和直排渗漏等已成为治水的突出短板和瓶颈制约。环境污染、脏乱差问题仍影响城乡面貌，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低小散”企业、违法建筑和种环境乱象成了拖累转型升级的“坛坛罐罐”。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做到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能够实现水环境质量的提高和突破。同时，在建设过程中对各类污染源、脏乱差问题和拖累转型升级的“坛坛罐罐”进行全面整治，也会有效带动城乡面貌进一步改善，有力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倒逼传统产业提升，促进经济发展腾笼换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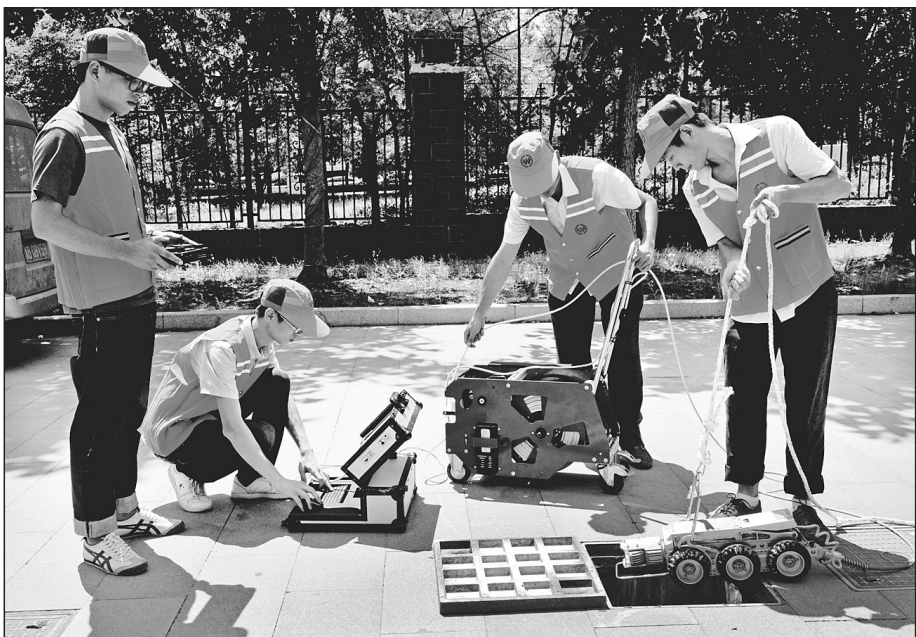
试点先行 全面总结实施

“有了它，在下雨天，厂区路面上的积水不会再混着部分工业污染物直排进雨水管网了。”在宁波市镇海区骆驼机电园，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于曙浩指着一个个50吨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自豪地说。

事实上在机电园内的230多家工业企业，或多或少都有相同的困扰。“这些企业建成年代久远，管网布局落后，存在雨污合流现象。”镇海区治水办(河长办)相关负责人介绍，2016年起，在建设“污水零直排区”过程中，镇海将整治利刃指向了工业雨污水治理，并在13个工业园区、1000家企业中，开展雨污分流改造。

如今镇海机电园已成为宁波市首个企业雨污分流改造全覆盖的工业园区。镇海区截污纳管这块“短板”正在渐渐补齐，河流、池塘等水体水质也得到了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干净整洁的街道，水清岸美的河溪，赢得了百姓交口称赞。

而镇海只是宁波“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一个缩影。宁波围



图为在工作人员操控下，管道机器人正在进行污水管网检测作业。

绕“污水全收集、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排水全许可、村庄全治理”五个“全”的建设标准，从基础设施布局、排水管网普查、截污纳管、排出口整治、沿河拆违等多方面推进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截至目前，全市新增污水主干管网334公里、支管网1004.86公里，累计发出排水许可证12703份。11个国控断面水质全面达标，19个省控以上断面全面达到考核要求，80个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为71.3%，功能达标率为80%，同比分别提高22.5个百分点和11.2个百分点。此外，社会公众对治水的满意度也同比提高近7%。

其实在浙江，为全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树立典型示范的又何止宁波。绍兴市越城区全面开展古城“污水零直排”改造，金华义乌市深入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许多地方先行先试的经验都很有借鉴和指导意义。

正是在全面总结这些试点经验基础上，浙江制定出台了

《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明确以城镇为建设重点，兼顾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和水产养殖场尾水处理；到2022年底，全省要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处理能力相配套，力争80%以上的县(市、区)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并通过验收。其中，今年完成30个工业园区、200个城镇生活小区以及100个镇(街道)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目前，30个工业园区、200个城镇生活小区已全部启动建设。

科学施策 有序有效推进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查清地下管网的基本情况是前提和基础。

在宁波市北仑区，为全面摸清管网布局走向，精确定位管道破损部位等情况，管道检测请来了“机器人”。

“我们用‘小机器人’检查管道，就好像病人做‘肠镜’那样，不需要‘开膛破肚’就能清楚地看到管道里的情况。”工作人员介绍，“首先我们会把要检测的一段水管隔出来，把水抽干并清洗管壁，然后把‘机器人’放进去，通过传回来的图像了解管道情况。一些雨水管的直径比较小，所以只有它们才能进去。”

工作人员口中的“机器人”其实就是“CCTV”管道影像检测设备，它是一个带摄像头和照明灯的有线爬行者，通过主控制器和操纵电缆盘组成的集成系统进行操控。

正是结合使用“CCTV”等现代探测技术，北仑区深度排查了污染源位置和排污路径，详细绘制了完善的雨污管网图，并在此基础上，精准建立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等，系统制订了总体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和分类整改方案，加快实施了一批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立健全了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考核、河道排口保洁巡查和排水许可证管理等长效机制。通过一系列科学施策，北仑区不仅成了宁波市率先全面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地区，而且水质考核断面功能区达标率也从2011年的33%上升至2017年的90%，全域主要河道基本消灭了劣Ⅴ类水。

深度排查(“查”)、制订方案(“订”)、全面整改(“改”)、加快建设(“建”)、建管并举(“管”)不仅是北仑实践总结出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科学经验，也是浙

江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的科学方法。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常务副主任、省环保厅厅长方敏在全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现场会上指出，各地各部门要牢牢紧扣“查”“订”“改”“建”“管”等5个方面，以县(市、区)为主体，以镇(街道)为单位，以工业集聚区、居民小区和其他类为单元，分层次、分单元有序进行建设验收，实现全过程、全系统、全方位的治理提升。

此外，浙江将在“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中构建由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牵头、各部门参与的工作体系，搭建政府引导、市场推动、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机制，并积极探索运用科技成果和高校、科研院所专家的力量，实行“一点一策”、挂图作战。同时，结合“最多跑一次”改革，助推各项目早施工、早建成、早投运，确保“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实在在取得成效。

淮安首创“一河长两助理”巡管模式

同级河长将向总河长述职

◆本报见习记者 韩东良 通讯员汤奎

江苏省淮安市今年在省内首创“一河长两助理”巡管模式，创新机制融合“五位一体”管护，打造样板河道，目前初步形成了河长制的淮安模式。

首创“一河长两助理”模式

实施河长制以来，作为市级总河长，淮安市委书记姚晓东、市长蔡丽新高度重视河长制工作，带头认河、巡河、知河、治河。各县区主要领导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河长制工作，形成了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协同配合、有效履职的良好局面。

淮安市还在全省首创“一河长两助理”巡管模式，即为每一个市级河长配一名技术助理、一名行政助理。河长助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准确把握并向河长提供河道及堤防工程基本情况，提出河道管理与保护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巡河、调研等工作，为各级河长履职提供有效保障。同时，淮安创新出台同级河长向总河长述职制度，此举也是江苏省首创。

融合“五位一体”管护

今年65岁的老赵是淮安市洪泽区内龙须港河道的一名河长。每天，老赵带着扫帚、夹子、垃圾桶，捡拾两岸垃圾和河道漂浮物。老赵说：“以前的龙须港河道淤积，河面上全是水花生。自从实行长效管护后，河水畅了，岸也美了。”

在实施河长制过程中，洪泽区推进河长办和“五位一体”(集河道、道路、绿化、环卫以及公共服务运行于一体的村庄环境管护模式)管护办公室进行联合办公，探索河长制与“五位一体”管护全面融合，在“五位一体”巡查注重村庄环境、河道及岸线整治的前提下，加强对河道沿线违章种植、违章建筑、河道范围内污染源等进行排查。

淮安在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践中，突出流域性骨干河湖重点

最严禁令之后 监管还需跟上

王争亚

河南省信阳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近日出台了禁止公职人员在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就餐游动的通知，通知对违反禁令的行为规定了严厉具体的处罚和处理办法。当地主要媒体称，这是信阳关于饮用水源地保护“史上最严的禁令”。

笔者首先为信阳市出台的最严禁令点赞。饮用水源地保护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兹事体大，出台禁令，表明了当地党委、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高度重视。

但是笔者又认为，要真正保护好南湾水库这个信阳人民的大水缸，仅仅出台一纸最严禁令是远远不够的，重要的还在于如何通过日后最严的监管确保禁令的各项内容能够长久得到贯彻落实。

笔者之所以提出这样的问题，并非杞人忧天，而是过去太多的教训告诉我们，由于监管不力甚至缺位，从而导致政府的一些“令箭”最终沦为“鸡毛”的事例实在不少。其实，问题的严重性绝不仅仅在于禁令内容本身的不落实，而是已出台的各项法规条例权威性、严肃性的丧失，以及对政府公信力的伤害。

总而言之，污染饮用水源地各类违法行为能否禁得住，绝不仅仅在于有没有最严的禁令，而在于有没有最严的监管。要保证令出必行、禁出必止的效果，我们的工作就不能满足、更不能停留在出台一两份文件上，而必须把功夫下在经常性的严格监管上。因为出台一份文件只是一时之举，真正监管好才是保护好一湖清水的长远之计。

